**重庆市招商投资促进项目统计报表制度**

**一、调查目的**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招商投资促进工作的意见》（渝府发〔2019〕6号）文件要求和《重庆市招商投资促进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第六点“建立全市招商投资促进工作信息报送和统计机制”的规定，为了解我市的招商投资促进工作情况，统计和分析市外单位(企业)、个人在渝的资金投入情况，准确反映招商投资促进工作对重庆市社会经济发展的推动和促进作用，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二、调查内容**

本制度调查招商投资促进项目从策划、在谈、签订正式合同到落地开工等一系列活动。

**三、调查对象及范围**

市外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投资者，在重庆市行政辖区内独资、合资、参股合作等方式投资的各类项目均纳入统计范围。包括市外来渝投资的企业技改、续建、扩建项目。不包括中央和各级政府的捐赠、救济救灾等无偿资金和政府投资（财政款项划拨）项目。不包括住宅、城市综合体、商业综合体等地产开发项目。

**四、调查方法**

本制度为综合定报，基本调查方法是：全市范围内招商投资促进项目实施全数调查。各区县（自治县）、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招商投资促进部门收集本辖区内招商投促项目活动相关情况，市级相关部门收集本行业开展的招商投促项目活动相关情况，按月网上报送至重庆市招商投资促进局。

**五、组织方式**

重庆市招商投资促进局负责组织实施，市级相关部门，各区县（自治县）、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招商投资促进部门通过重庆市招商投资促进基础数据库报送数据。

**六、数据发布**

调查结果中的部分内容将按月上报市委市政府，以为决策提供参考依据，不向社会公开。